附件4

尧都区农村卫生厕所使用维护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巩固农村改厕成果，提高卫生厕所的使用率，促进改厕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卫生厕所使用维护管理是指农村建设改造卫生户厕经竣工验收后的后续使用管护。

第三条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群众参与、建管并重”的原则，逐步建立健全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长效机制。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农村改厕使用维护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乡镇（办事处）对农村改厕使用维护进行总负责和具体实施。建立区、乡、村、农户四级管护协同管护机制，完善“区级引导、乡缜统筹、村级落实、农户负责”的使用管护制度。

第五条 尧都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牵头协调推进，组织开展督导巡查。

第六条 各乡镇（办事处）是推进改厕后续服务体系建设的

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建立服务体系，组织实施辖区内各村改厕后续管理服务工作。

第七条 各村（社区）负责对辖区内改厕后的农户建档造册，实施档案化管理，动态掌握农村户厕分布使用情况。村主任（社区主任）为卫生厕所使用管护的联系人，保持与维护单位的联系，确保卫生厕所正常使用。

第三章 使用维护

第八条 根据农村厕所建设改造标准要求，改厕设备在保修期内出现非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改厕施工单位无偿进行维修、更换。因以下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題，由改厕农户个人承担维修、更换费用：

（一）私自拆除、改建而造成改厕设备损坏的；

（二）将生活废水和农药残留液倒入化粪池，人为杂物入厕，卫生纸、报纸及不可分解的杂物和菜叶、食物残渣等固体废弃物扔入便器，造成堵塞和影响发酵效果的;

（三）其它因农户个人原因造成改厕设备损坏的。

 第九条 超过保修期，改造改厕设备出现问题，维修、更换费用由改造农户个人自行承担。

 第十条 日常运行费用由改厕农户个人承担。

 第十一条 乡村两级要结合当地实际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农户正确使用卫生厕所，制作“厕所使用须知牌”并上墙，在明显位置张贴简单易懂的厕所使用“明白纸”，同步告知农户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在有效冲净便器的前提下，要控制冲厕水量。严禁生

活废水及一切杂物等进入化粪池。

第四章 管护服务

第十二条 建立改厕设备维护服务体系。各乡镇（办事处）在统一招标改造设备时，要将改造设备维护服务纳入招标的重要条件之一，明确产品及配件的质保期和质保范围。乡镇（办事处）建立服务网点，成立专门维护队伍，组织改造设备供应企业和改厕施工单位在当地设置售后服务机构，配齐维修工具和厕具零部件，公开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和服务电话，向农户提供指导和低价有偿服务，切实解决群众后顾之忧。

第十三条 建立卫生厕所粪渣粪液清运服务体系。各乡镇（办事处）要结合实际，制订可行的粪渣粪液无害化处理方式，建立专门粪液收运队伍，或利用现有城乡环卫一体化现有队伍设备，对改后厕所进行统一管理、建立台账、统一编号、填写作业单，定期统一收集、统一运输，建立起覆盖全部农村卫生厕所的粪渣粪液清运服务体系，严禁出现管道阻塞或满溢现象。

第十四条 建立粪渣粪液资源化利用体系。各乡镇（办事处）、村（社区）要做好粪渣粪液的利用和处理，回收的粪渣粪液严禁随意倾倒造成新的环境污染。积极与有机农作物种植等企业协商对接，作为有机肥料优先用于农业生产。

第十五条 化粪池的清渣和运输及改厕设备维护可以委托给具备条件的专业服务机构。后期的检查维修工作可以允许社会化力量组建若干支专业队伍，在各乡镇（办事处）备案后，由农户个人自行选择。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健全后续管理资金保障机制，综合考虑经济社会承受能力、农村居民意愿等因素，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好农村改厕整村推进后续奖补资金，当地财政可结合实际情况列支专项维护费用。

第十七条 区级主管部门负责将各乡镇（办事处）农村改厕后续长效管护机制建设情况纳入年终综合考核内容，每年年底逐级对各乡镇（办事处）、村（社区）的农户改厕使用维护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第十八条 建立监测评价制度，各乡镇（办事处）按照有关规定对各地农村厕所使用维护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排查，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对因履职不到位，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各乡镇（办事处）可根据此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ニ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0日起施行。